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702680051號
附件：公告表、地籍套繪圖



主旨：本府重新公告歷史建築「東勢劉文進墓」之登錄範圍暨廢止原公告之登錄範圍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22條規定暨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7年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原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1日中市文資古字第1040014145號。

二、歷史建築名稱：東勢劉文進墓。

三、種類：墓葬。

四、位置或地址：

(一)原登錄位置：臺中市東勢區高簡段567、714、714-1地號。

(二)修正後登錄位置：臺中市東勢區574、678、680等三筆地號(均為部分)

五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：

(一)修正理由：因涉及「臺中市東勢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案」，重新確認歷史建築坐落範圍。

(二)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：歷史建築本體為墓葬、

墓埕及后土，面積284.05平方公尺；定著土地範圍為依墓園範圍外推6公尺，南側接至東西向計畫道路，面積為東勢區高簡段574地號(530.9平方公尺)、678(382.21平方公尺)、680地號(612.81平方公尺)，共計1525.92平方公尺(實際範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)。

六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劉家係東勢地方開發之代表性家族，對於東勢石岡地區發展具有相當影響，其古墓樣式材質樸實，形制及用材表現地域風貌，均具文化資產意義，且劉家祖墳形制因風水傳說，以目前之型態保存，具歷史文化上之特殊意義，該墓為東勢地區開發之重要證物。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3款所列基準。

七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向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，並副知本府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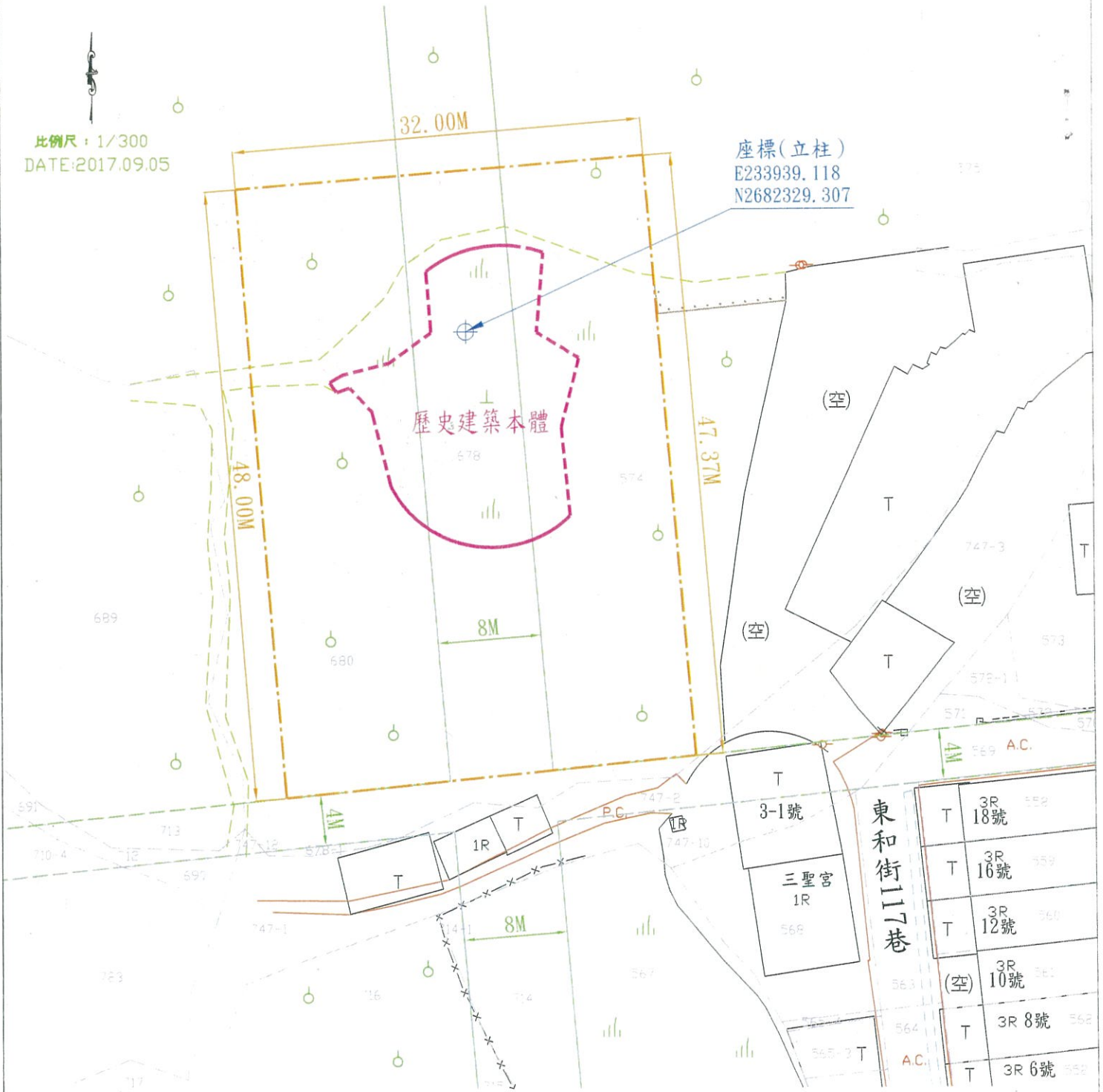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 林佳龍 休假
副市长 林陵三代行

公告修正對照表

	修正公告	原公告
一、名稱	東勢劉文進墓	東勢劉文進墓
種類	墓葬	墓葬
位置或地址	臺中市東勢區高簡段 574、678、680 地號。	臺中市東勢區高簡段 567、714、714-1 地號
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	歷史建築本體為墓葬、墓埕及后土面積 284.05 平方公尺；定著土地範圍為依墓園範圍外推 6 公尺，南側接至東西向計畫道路，面積為東勢區高簡段 574 地號(530.9 平方公尺)、678(382.21 平方公尺)、680 地號(612.81 平方公尺)，共計 1525.92 平方公尺(實際範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)。	1. 建築本體：劉文進墓之墓葬本體、墓埕及后土。 2. 建物使用面積：683.12 平方公尺。 3. 建物定著地號：臺中市東勢區高簡段 567、714 及 714-1 地號。 4. 土地影響保存範圍：臺中市東勢區高簡段 567、714 及 714-1 地號，共計 683.12 平方公尺。
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劉家係東勢地方開發之代表性家族，對於東勢石岡地區發展具有相當影響，其古墓樣式材質樸實，形制及用材表現地域風貌，均具文化資產意義，且劉家祖墳形制因風水傳說，以目前之型態保存，具歷史文化上之特殊意義，該墓為東勢地區開發之重要證物。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3 款所列基準。	1. 劉家係東勢地方開發之代表性家族，古墓樣式材質樸實，形制及用材表現地域風貌，均具文化資產意義。 2. 劉家祖墳形制因風水傳說，以目前之型態保存，具歷史文化上之特殊意義。 3. 該墓為東勢地區開發之重要證物。 4. 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、4 款所列基準。
法令依據	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18 條暨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》第 5 條、第 6 條規定辦理。	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14 條暨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3、4 條。

臺中市歷史建築「東勢劉文進墓」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

比例尺：1/300
DATE:2017.09.05



座標(立柱)
E233939.118
N2682329.307

歷史建築本體

東和街「」巷

- 歷史建築本體
- - -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
- 計畫道路邊線
- 現有路邊線
- 地籍線

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

本體	座落地號	佔用面積	備註
	東勢區高段	(平方公尺)	
	574	67.24 m	
	678	172.51 m	
	680	44.30 m	
合計		284.05 m	

保存範圍	座落地號	佔用面積
	東勢區高段	(平方公尺)
	574	530.90 m
	678	382.21 m
	680	612.81 m
合計		1525.92 m

註:本現況圖與現場相符

註:本地籍套繪圖僅供參考,實際界址應以地政機關鑑界為主